中華民國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同類所得專用）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Income of Individuals to be taxed separately and of Profit –Seeking Enterprises)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扣繳義務人	

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適用者以 V 表示）	5CD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利息 Interest on Government Bonds, Corporate Bonds or Financial Bonds 52H □短期票券利息 Interest on Short-term Commercial Papers 60D □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Interest Distributed from Asset-backed Securities 61D □附條件交易之利息 Interest derived from the RP/RS transactions 90D □告發或檢舉獎金 Reward for Information or Accusation 91D □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 Prizes won in a Lottery Held Under Government Auspices 96D □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Income from transactions in structured products					
所得人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參背面說明填寫）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所得人如為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單位者，請填右列欄項資料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參背面說明)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 183 天？□是 □否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參背面說明)		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參背面協定代碼）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率(B) 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C)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 (D=A-C) Net Payment	
自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至 年 月 To Year Month			% □適用扣繳率標準規定稅率 □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 （參背面說明三）			
說明	本憑單之各項所得，所得人為個人時，給付總額經依規定扣繳稅款後，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所得人為營利事業時，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得抵繳應納稅額。					
掃瞄編號（本欄請勿填寫或蓋章）		備註 第 1 聯：報核聯 由扣繳義務人申報交稽徵機關據以登錄歸戶				

※本扣繳憑單適用於各身分別之所得人，填寫前請詳閱第 1 聯背面填報說明。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本扣繳憑單如有匿報短扣情事，扣繳義務人願依法受罰。

樣張

中華民國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同類所得專用）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Income of Individuals to be taxed separately and of Profit –Seeking Enterprises)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扣繳義務人	

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適用者以 V 表示）	5CD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利息 Interest on Government Bonds, Corporate Bonds or Financial Bonds 52H □短期票券利息 Interest on Short-term Commercial Papers 60D □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Interest Distributed from Asset-backed Securities 61D □附條件交易之利息 Interest derived from the RP/RS transactions 90D □告發或檢舉獎金 Reward for Information or Accusation 91D □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 Prizes won in a Lottery Held Under Government Auspices 96D □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Income from transactions in structured products
所得人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參背面說明填寫)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所得人如為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單位者，請填右側欄項資料：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參背面說明)；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 183 天？□是 □否；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參背面說明)；適用租稅協定 Tax Agreement (參背面協定代碼)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率(B) 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C)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D=A-C) Net Payment
自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至 年 月 To Year Month			% □適用扣繳率標準規定稅率 □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 （參背面說明三）		

說明	本憑單之各項所得，所得人為個人時，給付總額經依規定扣繳稅款後，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所得人為營利事業時，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得抵繳應納稅額。

第 2 聯：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 Copy Ⅱ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備註

※本扣繳憑單適用於各身分別之所得人，填寫前請詳閱第 1 聯背面填報說明。
※本扣繳憑單如有匿報短扣情事，扣繳義務人願依法受罰。

第 3 聯：存根聯　扣繳義務人存查
Copy Ⅲ For the tax withholder to keep after being stamped by the jurisdictional tax office.

樣張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同類所得專用）填報說明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凡所得人取得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之利息所得，或以上述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告發或檢舉獎金、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及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給付人（扣繳義務人）辦理所得稅扣繳時，應使用本扣繳憑單，除依法辦理扣繳外，並請注意下列填寫方法：

一、給付金額如為外幣，應先按給付時之匯率折算為新臺幣。

二、凡加蓋扣繳憑單印章時，請勿影響填列之各項金額數字。

三、扣繳稅率請參閱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如係適用租稅協定案件，請填註協定代碼※及適用之租稅協定上限稅率，並檢附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申報書（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專用）及其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驗。

※ 協定代碼：au 澳大利亞，at 奧地利，be 比利時，ca 加拿大，ch 瑞士，de 德國，dk 丹麥，fr 法國，gb 英國，gm 甘比亞，hu 匈牙利，id 印尼，il 以色列，in 印度，it 義大利，jp 日本，ki 吉里巴斯，lu 盧森堡 mk 北馬其頓（原「馬其頓」），my 馬來西亞，nl 荷蘭，nz 紐西蘭，pl 波蘭，py 巴拉圭，se 瑞典，sg 新加坡，sk 斯洛伐克，sn 塞內加爾，sz 史瓦帝尼（原「史瓦濟蘭」），th 泰國，vn 越南，za 南非。

四、所得人如為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所得人姓名必須依照護照填寫，護照內如無中文姓名時，應填英文全名，並須以正楷（大寫）填寫，避免潦草，尤其不能用中文譯音；但護照內有漢字姓名者，如日本、韓國，則應加填漢字姓名。

五、「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Tax Jurisdiction Code)之填寫，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參閱國家代碼表；「稅務識別碼〔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指居住地國或地區用於辨識該納稅義務人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別碼，如無稅務識別碼，請填寫「NOTIN」。

六、「所得人統一編（證）號」（即中華民國稅務識別碼）欄位之填寫方式：

（一）個人具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請填寫「統一證號 ID No.」，無統一證號者，則第 1 位填 9，第 2 位至第 7 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 8 位至第 10 位空白。

（三）所得人為前 2 項以外之個人者：

1．請依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填寫，共 10 碼，前 2 碼為英文字母，後 8 碼為阿拉伯數字。

2．若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件非為 10 碼之編號，應請其速洽內政部移民署暨其各地服務站申請填註新編號，以供正確填報。

3．無統一證號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請依舊制稅籍編號填寫。稅籍編號共 10 碼，按所得人護照上之資料，前 8 碼填上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碼填寫所得人英文姓名欄前 2 個字母。

例如：ROBERT W.DAVISON 出生日期 JULY,12,1942 ，稅籍編號則為「19420712RO」。

（四）所得人為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機構及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者，請於該欄位填「外國(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等文字，取代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七、外僑、華僑或大陸地區人民如中途離境或須核發納稅證明時，可隨時申請扣繳憑單申報驗印。

八、所得人如為非居住者，第 2、3 聯須經稽徵機關驗印後，將第 2 聯交所得人。

九、如有疑問，請電詢該管稽徵機關解答。

樣張